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核查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调整回购价格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因此，同意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262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7,421,374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二、鉴于公司已实施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根据《激励计划》中关于派息等事项的相关规定，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人民币1.6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1.33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委员会同意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三、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公司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1,500股，由公司按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孰低值回购。

经核查，委员会认为，上述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